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陕农发〔2025〕44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中级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农资监督管理，强化供应质量，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

民合法权益，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2025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制定《2025 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分别于 7 月 15 日前、11 月 15 日前将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半年、全年总结报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在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6 月 10 日

（联系电话：029-87314038，传真：029-87314034）

2025 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部署要求，按照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革创新，加强农资全链条监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惩处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权益，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一、开展农资质量排查检查，严控不合格产品上市

（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在春耕备耕、三夏、秋冬种等重要农时期间，以县级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检查，督促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产品标签标识等规定，对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从农资使用端倒查发现假劣农资违法线索，通过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群众走访等方式，提高问题发现率（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资产品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加大往年问题企业和产品的抽检力度。推进肥料等农资产品省市抽查工作协同联动，结果及时共享（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以磷肥、钾肥、地膜、农业机械等为重点，组织开展监

督抽查和质量调查，对不合格产品取消资质或撤销证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厉打击农资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三）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农资质量执法，部署实施“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开展违法销售禁限用农兽药治理，强化对各类农资批发市场、乡镇经销点、流动商贩的全面排查，加强宣传培训，编印禁限用农兽药名录，讲清楚经营假劣农兽药的法律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部署开展“昆仑-2025”专项行动，聚焦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地膜、农机等重点农资，紧盯存储、流通、交易环节和部位，推进做实公安机关农资打假区域协同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活动，切实形成有力震慑（省公安厅负责）。持续开展“忽悠团”网络违法违规售种等专项整治，紧盯走村窜户、流窜推销假劣农资等行为，加强跟踪检查，一旦发现严查到底。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守护消费”铁拳行动，聚焦重点区域、关键群体，加强农资质量监管执法。加大非标地膜监管整治力度，紧盯生产企业、销售网点、网络渠道等，加强地膜产品质量检查和市场抽查，严查非标产品入市下田，依法查处一批制售非标地膜案件，推进科学使用回收（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农资违法犯罪。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对监督检查、巡查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产品和违法行为，深入追查问题线索上挖源头、下追销售流向，

从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假劣农资等重大农资案件组织开展专案集群打击，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典型案例作用。及时公布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执法、公检法打击假劣农资违法犯罪等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农资违法犯罪案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农资监管机制，提升工作效能

（六）加强农资审批认证管理。加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质量监管，针对无证生产、备案不及时、先销售后备案等问题开展整治，严格品种管理。落实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登记试验制度，加强农药监管。强化农机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农机产品认证机构监管和农机鉴定工作信息公开。严格肥料质量监督管理，压实肥料生产者责任义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开展种子领域部门规章修订，实施新修订的玉米、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种子质量标准，配合推进修订大豆种子质量标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配合研究推动肥料立法、完善肥料标准体系、肥料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肥料中文名称通用要求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农资追溯管理。发挥农资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协会对成员企业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督促企业诚信自律经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对兽药企业继续保持生产企业入网、产品出入库以及经营企业入网覆盖率“3个100%”(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引导供销系统农资企业使用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推动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八)强化社会监督。发挥“12345”政务热线、农资打假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作用,鼓励各界积极反映假劣农资问题线索。依托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等力量,强化农资领域社会监督和维权服务指导(省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放心农资供应渠道,加强优质农资生产供应

(九)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压实重点化肥生产企业保供任务,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稳定化肥产品供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强化农资价格形势监测,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好农资运输、储备、销售等各环节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指导系统企业做好货源采购、储备、下摆,确保农资供应量足、质优、服务到位。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进农资销

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扩大绿色产品供应（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十）丰富农资打假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农资下乡进村、农业普法、科学选种购种宣传指导、安全用药培训、农机维权等活动，既面向田间地头农业生产一线宣传，也抓住赶集、庙会等农村生活场景，向群众普及农资识假辨假知识。创新宣传载体，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形式讲解假劣农资危害，引导提升识假辨假水平。加强科学指导和检测服务，提高放心优质农资产品的覆盖面。宣传农机质量维权、投诉等相关知识，组织协调处理农机质量投诉（省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互联网农资监管，规范网络销售农资行为

（十一）规范网络销售农资行为。压实电商平台责任，督促落实《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对平台内农资经营者的资质核验、信息公示等义务。要求电商平台定期开展自查清理，对资质条件、备案信息等不符合规定的农资经营者立即责令整改，对违法产品及时下架，拒不改正的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依法查处平台内经营者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对网络销售种子、农药、地膜、兽药等开展监督抽查，严防不法经营者通过改变商品名等方式销售假劣农资和禁限用农兽药。加强农资舆情监测处置，从网络舆情倒查发现假劣农资违法线索，及时核实、依法查处（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

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农资打假任务举措

(十二) 压实地方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权限思维，坚决扛起农资打假责任，在“严”字上下功夫，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部署要求和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推行农民投诉假劣农资问题首问责任制，各地各部门均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省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沟通协作。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形成合力，提升整体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整体联动优势，切实加强区域间和部门间的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工作。注重工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问题，减轻基层负担。健全区域联查、跨区协查等案件办理机制和大要案查处激励奖励机制，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省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